

#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发改价格函〔2019〕441号

## 关于下调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濉溪县、三区发展改革委，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5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

一、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由于上游短输价格由0.24元/立方米下调至0.21元/立方米，下调了0.03元/立方米，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518号）中“本次下调价格空间全部用于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的要求，经测算并研究决定，我市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0.04元/立方米，即由现行3.20元/立方米调整为3.16元/立方米。

二、实行量价挂钩分档销售价格政策。量价挂钩分档销售价格政策继续按淮发改价格〔2018〕261号文件执行。

三、望供气企业加大政策宣传，多方筹集气源，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尽可能让利优惠用气企业，确保调价政策顺利实施。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结算方式由燃气公司与用户商定)。



#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1〕485号

## 关于顺价疏导淮北市冬季非居民用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保障我市天然气正常供应和安全迎峰度冬，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关于切实做好燃气价格管理保障燃气管道安全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疏导我市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在此前价格基础上顺加每立方米0.79元，即由每立方米3.16元调整至每立方米3.95元。

二、此次顺价疏导的气价仅为非居民用气价格（不含车用

气),居民用气价格不变。执行时间从2021年11月1日到2022年3月31日止,2022年4月1日起恢复原价。

三、你公司要加强与用气单位沟通协调,主动告示用气气量、用气结构和价格;积极向上游公司争取低价气源,确保市场供应,同时,为减轻非居民天然气用气大户成本压力,对大工业用户继续实行量价挂钩政策。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有关事项的函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受当前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影响，天然气供需矛盾突出，冬季结束后上游天然气价格仍继续上浮，为保障我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经请示市政府同意，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自2022年4月1日起，暂按《关于顺价疏导淮北市冬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淮发改价费〔2021〕485号）文件规定的价格执行。

待上游合同价格确定后，按核定后的新价格据实与用户结算，多退少补。同时，请你们尽快与上游公司签订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签订后及时报告我委。



#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价费〔2022〕375号

---

## 关于淮北市 2022 年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鉴于今年国际国内能源市场波动较大，上游气源价格大幅度上涨，为保障我市天然气正常供应和安全迎峰度冬，疏导气价矛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 2022 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淡季（2022 年 4-10 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3.95 元/立方米，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冬季（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4.62 元/立方米，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为减轻非居民用气大户成本压力，继续对用气大户实行量价挂钩政策，即：年用量在100万立方米（含）-300万立方米的部分，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0.05元；年用气量在3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的部分，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0.10元；年用气量在500万立方米（含）以上的部分，每立方米优惠不低于0.15元。

三、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要加强与用气单位沟通协调，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告知用气气量、用气结构和价格；积极向上游公司争取更多气源指标，确保市场供应稳定。

四、2023年4月1日以后将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重新核算并调整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具体价格另行通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